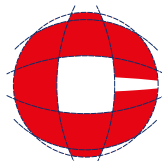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 (1)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1)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及劉榮生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袁光華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49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彼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劉榮生先生

劉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完成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課程。彼亦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出入口買賣、物流、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及融資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

袁光華先生

袁先生，60歲，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江蘇省經濟管理學院(前稱南通工業管理幹部學院)完成金融會計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完成中國房地產董事長、總裁(職業經理人)高級研修班課程。彼於金融、銷售及商業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現時為中國上海房地產行業內一間私人集團之常務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各自獲委任之初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其乃經考慮陳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該等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每年960,000港元，其乃經考慮劉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該等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考慮袁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該等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各自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成員謹此歡迎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曾紀昌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劉榮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光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德明先生、黎建強教授及陳釗洪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